

项目编号：SXHX-AK-2026-011

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AK-2026-011

项目名称：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2027 年 8 月，确保采购人数字化加工项目顺利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

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其中省外乙级资质供应商应当向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三年来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声明；

（4）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同一公司；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在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档案馆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档案馆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档案馆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 2 号

联系方式：0915-3237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小区北门内 50 米处

联系方式：0915-3117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5-3117807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SXHX-AK-2026-011
3	采购单位：安康市档案馆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2号 联系方式：0915-3237862
4	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小区北门内50米处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5-3117807
5	项目概况：安康市档案馆馆藏约344万页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监理工作，包括全流程监理加工公司档案整理、档案著录、元数据补录、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格式转换、数据备份等环节。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监理保障数字化加工工作质量，提升馆藏档案数字化率，增强档案信息化、数字化服务能力。
6	服务期：2026年10月—2027年8月，确保采购人数字化加工项目顺利验收。
7	磋商有效期：90个日历日。
8	最高限价：18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其中省外乙级资质供应商应当向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三年来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声明； （4）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同一公司；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等）
10	磋商保证金： <u>不要求提交。</u>
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U盘1份（PDF电子版印章印鉴齐全）。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方法。
13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9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档案馆三楼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6年09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档案馆三楼会议室
14	供应商应按时出席磋商会议，出席人数为1人，出席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参会人员必须遵守会议纪律。未按照上述要求参加会议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5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档案馆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其中省外乙级资质供应商应当向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三年来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声明；

（4）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同一公司；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等）

2.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2.2.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响应方案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标明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以及与所报工程、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

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新点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当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U盘1份（PDF电子版印章印鉴齐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公章。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胶装成册，非胶装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2.6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U盘封入正本文件袋内。

13.2 所有标袋上均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3 在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密封，如有遗漏和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收或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9.3 评审附表

(1)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其中省外乙级资质供应商应当向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三年来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声明；
	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声明函。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

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报价 (16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满分为16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36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一)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结合项目需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了解及认识，方案需包含：1. 项目实施总体思路；2. 对本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3. 服务内容。 (二)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 赋分标准（6分） 1. 项目实施总体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 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二、组织措施方案 (一) 评审内容 确保服务质量和期限的组织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3. 各环节质量检查、加工过程质量控制方案；4. 有明确的工作服务标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本次服务；5. 档案信息安全保障措施；6. 档案交接、实体档案安全保障；7. 具有相应的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8. 档案[电子、纸质]安全保密措施；9.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10. 应急保障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 赋分标准（30分） 1. 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 各环节质量检查、加工过程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 有明确的工作服务标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本次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5. 档案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 档案交接、实体档案安全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7. 具有相应的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8. 档案[电子、纸质]安全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10. 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服务团队 (18分)	一、拟投入人员（14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档案管理初级职称证书得4分，具有档案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8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国家或地方档案管理、人力资源或教育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或档案相关专业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①提供项目组有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②同一项目人员不重复计分。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的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2. 岗位职责制度完善；3. 人员经验丰富）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4分） 1. 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2. 岗位职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3. 人员经验丰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服务设备 (15分)	(一) 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硬件及软件。 (二) 评审标准 1. 硬件：配置不少于2台电脑； 2. 软件：①质量检测与控制：支持对数字化加工成果的图像质量（倾斜度、分辨率、清晰度、黑边等）和目录数据（著录准确性、一致性、必填项等）进行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检测，并生成质检报告；②档案四性检测：支持对数字化副本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 (三) 赋分标准（15分） 1. 硬件：以《拟投入设备清单》及购置凭证或租赁合同为评分依据，每具备一台设备得3分，最高得6分，不具备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软件：须提供用于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监理工作的监管管控软件，该软件应具备以上功能模块，以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及配套的功能设计说明为评分依据，并提供承诺书，承诺其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全部软件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软件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索赔、投诉或诉讼，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每具备一项功能得4.5分，最高得9分，不具备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书的不得分。
业绩 (15分)	投标商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开展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业绩，每1份业绩得3分，满分15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3 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0.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向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2）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其他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①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②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a.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b.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a.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3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通过引进第三方数字化加工监理公司，对安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环节全程监管，通过规范、有效的管理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并对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实体、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档案数字化项目的顺利完成。

（一）项目要求及建设目标

1. 监督和管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公司的现场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流程环节是否规范，是否有缺项、漏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2. 监督和管理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质量，对加工方提交的数字化图像及目录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字化成果符合要求。

3. 监督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并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和难题。

4. 负责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的安全监管，确保实体档案和数字化成果的安全。

（二）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1. DA/T 18-1999 《档案著录规则》

2. DA/T 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3. DA/T 68.1-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DA/T 68.2-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4.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

5. 《陕西省纸质文书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试行）》

二、项目实施地点：安康市档案馆数字化加工场所。

三、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预（概）算	数量	备注
1	安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	对安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安全监管等问题进行规范、有效地管理，对所	180000 元 (人民币)	1 项	

	期监理项目	加工的档案实体、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完成。			
--	-------	-------------------------------------	--	--	--

注：本报价已包含管理费及税金。

四、项目需求

（一）服务期：2026 年 10 月—2027 年 8 月，确保采购人数字化加工项目顺利验收。

（二）有关本项目档案、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工作流程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图像、数据、文档等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项目实施单位须签订保密协议。

（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个组成部分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四）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相关软件、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五、服务要求

（一）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工作时间与数字化加工工作时间同步。

（三）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上升级、安装软件时需要携带存储设备进场的需经采购人工作人员批准，并在采购方工作人员陪同下完成软件的升级、安装工作。

（四）成交供应商派出的监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且未经采购方同意，人员不得更换。

（五）成交供应商须有监理流程、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监理场所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安康市档案馆 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甲 方：安康市档案馆

乙 方：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安康市档案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需采购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乙方具备承担前述招标项目的相关能力和资质，并通过相关招投标程序依法中标，为本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

内容	数量	服务期	质保期
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	2026年10月—2027年8月	三年

1.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

2. 合同总价之内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加工项目全过程监管（包括档案整理装订质量），案卷级、文件级目录全检，扫描图像全检，数据全检等。

3. 合同总价款为固定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项目内容及监理要求

1. 本项目内容包括对安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四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数字化加工公司的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安全监管等问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对所加工的档案实体、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档案数字化项目顺利完成。

2. 监督和管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公司的现场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流程环节是否规范，是否有缺项、漏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3. 监督和管理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质量，对加工方提交的数字化图像及目录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字化成果符合要求。

4. 监督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并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和难题。

5. 负责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的安全监管，确保实体档案和数字化成果的安全。

三、质量控制及安全监管具体监理要求

1. 对档案实体的整理质量和安全管理进行监理。一是监理数字化加工公司整理实体档案达到国家、行业等相关规定；二是监理数字化加工公司对拟数字化的档案进行涉密性、完整性、有序性及档案实体与目录的一致性检查。涉密档案应另行处理。档案实体破损、残缺的要进行登记与处理，档案实体与文件目录不对应的要进行必要的记录或标识；三是监理档案数字化过程中的流程单，流程单包括档号、加工工序、设备编号、数量、经手人、加工时间等，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档案流程单应与档案实体同步流转；四是监理档案实体数字化扫描完成后整理装订；五是监理出入库交接记录。

2. 案卷级目录全检要求

案卷目录全检指是否准确概括案卷内容，有无错字、漏字、重字、多字等情况并进行改正。全检项：档案馆代码、案卷级档号、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案卷题名、保管期限、形成时间、件数、页数等。

3. 文件级目录全检要求

全检项：档案馆代码、档号、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件号、文件题名、文号、责任者、密级、保管期限、形成时间、起页号、页数、关键词等，如该文件属复制件应在备注栏标明。

4. 扫描图像全检要求

检查所有扫描图像是否完整、清晰、端正，是否漏扫，扫描的图像是否完整、图像排列顺序是否与原件一致。

5. 数据全检要求

认真核查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档号是否相同，图像文件的页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页数是否一致，图像文件的总数与目录数据库中文件的总数是否相同等，数字化成果与档案实体完全一致。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卷（盒）档案的档号一致性和唯一性，检查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

6. 乙方自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计算机、打印机及其他相关设备等。为保证数据安全，乙方离场前须将有关设备的硬盘等存储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知识产权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保证乙方的设备以及技术服务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事宜，如有发生，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项目完工期

1. 项目期限：2026年10月—2027年8月，确保采购人数字化加工项目顺利验收。
2. 项目施工时间应在甲方法定工作时间内开展，并与数字化加工公司同步。
3.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进场加工。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时间，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迟延交付达到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不予免除。
5. 乙方单位如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位，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经甲方认可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延期赔偿金，赔偿金计算标准以本合同第十一条第5项的约定为准。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实施进度，与甲方协商制定详细且可行的监理实施方案，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工作部署，填写相应的工作计划完成表，以保证最佳的工作效果。甲方对乙方制订的实施计划、实施情况以及乙方工作人员是否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进行监督。
2.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3. 档案数字化数据审查要求在安康市档案馆内进行，乙方需提供数据审查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软件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以及数据审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及省级关于档案以及保密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自行对项目实施及操作人员进行前述法律及法规的培训。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对档案数字化加工的相关要求。
6. 乙方需有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加工场所管理、人员管理等制度。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要登记备案，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7. 甲方不提供数据审查所需的任何相应设备和加工软件，数据审查软件系统由乙方自行解决，所使用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并经甲方认可。

8. 进入加工现场的计算机设备应封闭不必要的USB接口及其他信息输出端口，并与互联网物理隔离，确保信息安全。

9. 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的工作管理制度。

10. 乙方应提供1至2个查询工作机位供甲方人员现场抽检数据。

11. 乙方应安排专人管理各种台账资料等，不得将档案资料带出加工场所，不得损毁、偷盗档案，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抄录、记载档案信息。

12. 日常工作中乙方进入加工场地不得携带有存储、照相、摄像功能的设备。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子设备，如手提电脑、手机、mp3、mp4及移动存储介质等。

13. 乙方工作人员在计算机上升级、安装软件时需要携带存储设备进场的，须经甲方工作人员批准，并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完成软件的升级、安装工作。

14.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在监理过程中，乙方不能丢失、损毁档案，档案资料不能放错卷、盒。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15. 完成项目后，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16. 乙方工作人员需统一工服，统一佩戴工牌。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加工现场。

1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乙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更换乙方存在问题的工作人员。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发现的问题报相关国家机关再行处理。

18.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及相关便利。

19. 乙方负责提供实施项目所需数据加工与质检系统，为本项目提供质量和效率保障。

20. 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七、结 算

1. 付款方法和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数字化加工项目完成90万页加工工作，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在数字化加工项目完成220万页加工工作，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在数字化加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号：

八、数据验收

1. 数据抽检

甲方以抽检的方式检查乙方提交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档案实体的总体质量，数据抽检比率以件计不得低于5%。

2. 验收指标

（1）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对应错误，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档案实体整理装订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2）对乙方提交的合格数据，甲方质检人员以件为单位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抽检，进行二次质检，合格率不得低于95%（含95%），对于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对应的准确性，抽检合格率应为100%，档案实体整理装订按标准执行，否则需整批次退回乙方，重新审验提交；如二次出现合格率不达标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同时退回乙方重新审验提交。

3. 验收审核

乙方验收“合格”的结论，必须经甲方验收人员审核、签字后方有效。

4. 验收登记

乙方应认真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单，在项目完成时交甲方留存。

九、安全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和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2. 乙方应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相关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确保人员身份真实及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或因其过错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非工作时间（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外出期间以及工作期间内，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不得使用个人U盘或移动硬盘等拷贝设备，若确需数据拷贝，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现场经理使用指定设备拷贝。

4. 乙方的工作用机进入甲方现场后须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更换返修，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相关甲方的数据方可撤离。

5. 乙方工作完成后，在甲方的配合下，销毁乙方设备中全部有关本次加工数据的信息，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以及校对草稿，均应全部交予甲方处理，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6. 为保证数据安全，乙方所使用的硬盘等存储设备在项目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硬盘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7.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承诺书一份，该承诺书需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8. 在本合同履行中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项目内容始终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十、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当日派出监理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理，直至问题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乙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任何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甲方保留因乙方对本次加工的数据泄露、丢失、损坏造成损失追究其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做其他用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及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予以赔偿。

5.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延期赔偿金，如乙方累计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赔偿金的责任不予免除。

6.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撤出工作设备、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发生上述行为如无法提出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确需人员调整，须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更换人员）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并且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适当，致使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同时，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

3.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有时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十四、本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保密和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1.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 安康市档案馆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安康市档案馆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 应 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响应方案
-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其他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其中省外乙级资质供应商应当向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三年来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泄密事件，无非法获取、非法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等保密违法行为声明；

（4）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康市档案馆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号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性质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 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2.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五、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的详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团队

附表 1

（三）服务设备

附表 2

（四）业绩

附表 3

附表1: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和业务骨干；

2、后附评审因素人员配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身份证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表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功能	数 量	备注

注：提供包含设备品牌、型号、功能等内容的设备清单、购买发票及承诺书。

附表3: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地址及 电话	合同内 容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注：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开展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或档案数字化加工监理项目业绩，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